

舞钢市村级（社区）组织成员任期和离 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五标段

服

务

合

同

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全州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关渝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00号西单元3层303号

鉴于甲方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村级（社区）组织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 第五标段 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采购内容

2.2.1、审计对象：现任村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本届任期内，因主动辞职、被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离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也要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2.2.2、采购内容：

第五标段：对尹集镇、杨庄乡和朱兰街道办事处共计 48 个村、社区成员任期和离任经

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2.3、必须在舞钢范围内自定办公地点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随时接受甲方督导人员全程监督。

3. 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并派出督查小组，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7) 乙方派出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人证不一致的且提供不出在本单位的合法有效证明，将业务转分包给其他人员的；

(8) 其他弄虚作假及违反法律法规的。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及转包，如有发现立即中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3、乙方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同时，派出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并具备资格证明，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明、合同及6个月社保证明，不得随意更换及弄虚作假，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审计报告上签名为原指定人员，不得偷梁换柱，如有发现视为弄虚作假，终止合同；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做好人员管理。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4.4.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

4.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拍照、转发、宣扬、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4.10、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以任何理由翻拍、复印、私传审计对象提供的材料、文本、账目等内容；

4.7、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8、乙方向甲方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9、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承接本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经历。

4.10、以上情况如不能提供，或在工作中偷梁换柱、弄虚作假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伍仟元整。
本条所述委托审计费系本次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付款方式：（1）最终审计报告完成经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无任何投诉及违法违规法规约定的，支付相应款项。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3、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其中一项条款的或达不到要求的，立即终止合同。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签完合同后2日内未开工的，立即终止合同。

8.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3、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4、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

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同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1.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00号西单元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金册

法定代表人（签字）：关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1062200018170142917

时间：2025年 10月 29日

